



立法會CB(2)1497/18-19(04)號文件

(傳真：2509 9055／電郵：bc_53_18@legco.gov.hk)

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主席
廖長江議員

廖先生：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修正案

本人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擬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，見附件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審議階段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弁言	刪去第(2)款而代以- (2) 中國公民應當尊重國歌，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；及
	刪去第(3)款而代以- (3) 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，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：
4	刪去第(2)款而代以- (2) 奏唱國歌時，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—— (a) 舉止莊重；及 (b) 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
6	刪去該條而代以- 6. 不當使用國歌 (1) 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—— (a) 商標或商業廣告； (b) 私人喪事活動；或 (c) 根據第(5)款訂明的場合、場所或目的。 (2) 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。 (3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，為施行第(1)(c)款，訂明場合、場所或目的。 (4) 在本條中—— 公眾場所 (public place) 指公眾或部分公眾 (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) 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場所。
7	刪去該條而代以- 7. 侮辱行為 (1) 任何人不得意圖侮辱國歌，亦不得公開及故意—— (a) 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；或 (b)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。 (2) 任何人不得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。 (3) 任何人如不得意圖侮辱國歌，亦不得故意發布—— (a)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；或 (b)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。 (4) 任何人不得意圖侮辱國歌，亦不得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。

(5) 除第 (3) 或 (4) 款所規定者外，任何人不會因發布——

- (a)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；
- (b)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；或
- (c) 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，而犯本條。

(6) 在本條中——

侮辱 (insult) 就國歌而言，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；

發布 (publish) 包括——

- (a)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，包括講話、書寫、印刷、展示通告、廣播、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；及
- (b) 向公眾分發、傳布或提供。

9 在(1)(b)(ii)之後，加入-

及 (iii) 愛國不等於愛政府；

11 刪去第(1)款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審議階段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(摘要說明)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8	<p>刪去該條而代以-</p> <p>草案第 6 條指出不應不當使用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。</p>
9	<p>刪去該條而代以-</p> <p>草案第 7 條指任何人不得意圖侮辱國歌，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，及如此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。該條亦指任何人不得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。該條進一步指任何人不得意圖侮辱國歌，而故意發布有關經篡改的歌詞或曲譜、故意發布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、或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。草案第 7(8) 條載有為施行該等條文的侮辱及發布的定義。</p>